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馬家鴻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1346

電子郵件：s9536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總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總事字第1141006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四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學年度車輛通行證已開放校內及校外（駐校廠商）人士線上申請事宜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，如有校園停車需求者，須申辦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。
- 三、本校停車證申請系統已全新建置啟用，全時段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，請依前揭辦法規定，逕行至本校停車證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，並檢具相關證件資料。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sso.nknu.edu.tw/Staff/ParkingPermit2/ApplyManagement.aspx?cMode=apply>。
- 四、為達最佳使用功能，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進行瀏覽，以手機申請上傳照片、證件影本最為便捷。
- 五、車輛通行證相關申辦方式，請參閱隨函附件或事務組車管會專頁。
- 六、停車證申請系統路徑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單一登入系統→【公用】→【申請與報名】→【停車證申請系統】（首次登入系統請先至【商店】→【未安裝】→【公用】→【停車證管理系統】安裝加入）。
 - （二）總務處事務組網頁：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總務處事務組

→車管會重要宣導事項→通行證相關事項→進入停車證申請系統。

- 七、申請人無須臨櫃辦理繳費，繳費方式採本校「多元繳費方式」辦理，教職員工（不含兼任教師）則可選擇「薪資扣款方式」繳納。惟申請和平校區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者，仍須以臨櫃方式辦理並繳納現金。
- 八、辦理車輛通行證「汽車」類別依規定：行車執照限以登記為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親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所有者方可辦理，申請時請上傳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，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資料。
- 九、申請完成後，請於3個工作天後登入系統查詢審核狀態，如申請狀態為【通過】，請採多元繳費方式者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，或由手機下載繳費單 PDF 檔，直接開啟由櫃台人員（超商、郵局或臺灣銀行）讀取條碼繳費。由於多元繳費完成後，仍需待本校確認款項入帳，爰車輛通行證約需3至5個工作天方能生效。
- 十、車輛通行證僅提供車輛進出校園及車棚使用，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，並依規定不負任何損壞、遺失、賠償及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，本校採用車牌辨識系統方式進出校園，成功申辦車輛通行證後，請依規定行駛及停放，並請恪遵時速須保持於15公里內、依劃製停車格位停放切勿違停、嚴禁鳴按喇叭、停車3分鐘內熄火、校園全面禁菸、且勿占用身心障礙及母嬰停車格位，如有違規照章舉發裁罰。如為違反停車3分鐘內未熄火、校園內吸菸、占用身心障礙及母嬰停車格，則另依規範函送主管機關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、社會局」裁罰。
- 十二、原113學年度車輛通行證得使用至114年9月25日，自次日

(9月26日)起，尚未辦理114學年度車輛通行證者，將依進入校內時間起始計費。

十三、為利未持有113學年度車輛通行證，但已提出114學年度車輛通行證申請者順利進出校園，即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，請於申請審核期間主動向警衛保全出示線上申請系統「待審核」畫面，以利查驗通行，並請務必儘速完成114學年度車輛通行證申請程序，以利後續通行權益。

十四、檢附車輛通行證办理流程、校內人士車證申請操作流程、校外人士車證申請操作流程及多元繳費方式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、駐衛警察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